

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侨银行中国”、“我们”）（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对您配合提供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资料深表感谢！

华侨银行中国深知所提供的反洗钱相关信息资料，尤其是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竭尽全力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可靠。我们始终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恪守依法合规、最少必要、权责一致等原则处理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将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

本告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了本告知的目的，港、澳、台地区除外）收集、使用、存储及对外提供（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行为。**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尤其是采用字体加粗的部分），确保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其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告知内容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一、华侨银行中国收集哪些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

华侨银行中国作为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出于履行法定反洗钱义务所必需，需要登记并留存的个人信有：

（一）个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与交易对手等。**

（二）企业（法人）客户：**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的姓名、职务、持股类型和持股比例与交易对手等。**

二、华侨银行中国如何收集和使用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

通常情况下，我们会通过客户经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与您或您的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联络并收集反洗钱相关信息资料。另外，**同样出于履行法定反洗钱义务所必需**，我们会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资质的征信服务机构**等具有合法对外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查询、打印、使用、核验和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用报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不需要征得个人的同意。如果我们额外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收集前征得您的同意。另外，**请注意：如果您提供的是他人个人信息，请确保已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或同意。**

如华侨银行中国需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反洗钱之外的其他用途，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向您或其他相关个人充分告知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求个人的同意。

我们将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用于：

（一）履行法定反洗钱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与可疑交易分析与报告、名单监控、尽职调查等。

（二）反洗钱相关的合规责任，包括内外部审计、内部反洗钱检查及对应华侨银行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等。

（三）向监管机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发起的反洗钱调查、现场检查、走访等监管要求。

(四) 在我们提供金融服务期间, 您提供相关信息即为授权华侨银行中国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在业务办理结束时, 我们将停止收集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但我们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个人信息。

(五) 经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用途。

三、华侨银行中国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一) 我们存储您个人信息的情况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 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如基于本告知第二项列明的用途并在获得您或其他个人的授权同意后, 相关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 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例如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保密。

2.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反洗钱个人信息保存的期限为自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至少 5 年。如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 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 我们会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超出此期限后, 我们将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二) 我们采取的保护您个人信息的安全措施

1. 华侨银行中国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公开披露、使用、修改、传送、损坏或丢失。例如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部署访问控制机制并严格限制访问权限、对信息访问及处理行为进行系统监控, 以及每年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与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等。

2. 技术保障措施上, 我们在存储时采取了不可逆的加密存储、隔离存储, 在信息展示和下载时采取了去标识化处理, 传输时采取了专线传输、加密传输、密钥和数据介质隔离传输等技术措施, 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3. 尽管我们已经采取了上述的安全有效措施, 并积极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 请您理解, 由于技术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外界各种恶意行为, 我们无法保证信息百分百的安全, 但我们将竭尽所能。请您知悉并理解, 您接入我们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 可能存在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安全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华侨银行中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阻止安全事件扩大, 并视情况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 难以逐一告知时, 我们可能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 我们还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 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如何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一) 共享

华侨银行中国不会与我们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取明确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共享

在获得个人明确同意后, 华侨银行中国会与其他方共享您授权范围内的个人信息。我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您明确告知个人信息共享的有关情况, 并征得个人的授权同意。

2.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3.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

华侨银行中国出于代理行等中介（经纪、代理）业务合作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需要，我们可能会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的反洗钱条款共享我们收集到的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

4. 华侨银行集团内的共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集团（公司）内部可以信息共享。**您提供的反洗钱个人信息可能会在华侨银行集团内部进行共享。这种共享包括根据集团总部根据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规及风险管理的要求，以报告、报表、调查问卷等形式在华侨银行集团内部共享相关个人信息。一旦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共享信息见下表：

境外接收方名称 / 姓名	境外接收方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的种类	客户向境外个人信息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65) 6363 3333	利用华侨银行集团的相关系统，协助华侨银行中国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将个人信息共享给华侨银行集团，以促进反洗钱流程整体化与中心化。	收集、存储、使用、删除、处理、披露和传输	国籍身份信息，如唯一标识符，种族，民族血统，客户姓名、国籍、生日、证件号码、性别、居住地国别、通讯地国别、证件签发地所在国别、联系方式与地址、账号、主要经营业务所在行业、资金来源所在国别、财富来源所在国别、关联方姓名、担保人姓名、担保人证件号码、担保人地址、担保人生日、担保人国籍、交易日期、金额、币种、交易对手等。	根据《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第八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华侨银行中国

5. 基于保护华侨银行中国及其客户或社会公众利益的共享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为了保护华侨银行中国及其客户或社会公众的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而有必要提供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给第三方。

（二）转让

华侨银行中国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其他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征得您的授权同意。届时，我们会向您告知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如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我们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或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 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华侨银行中国会告知您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

组织继续受本告知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三）披露

华侨银行中国仅在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下，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并且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您如何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华侨银行中国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权利，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或响应您的以下权利请求：

（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我们的客户经理。

（二）更正和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若您发现关于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我们的客户经理。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如发生以下情况，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我们的客户经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3. 如果我们与您的业务办理已经结束且保存期限已届满。

（四）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根据本告知，如华侨银行中国与您就个人信息的存储、共享、转让、公开等另外达成协议，取得您的授权同意后，如您想改变、撤销授权同意，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我们的客户经理。

为保障安全，在处理您的请求前，华侨银行中国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并验证您的身份，请您理解并配合。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五）如您通过上述方式无法联系到我们，请通过本告知第八条所述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一）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二）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三）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四）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五）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六)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七)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八) 涉及商业秘密的。

请您注意：我们决定不响应您的请求，会向您告知该决定的理由，并向您提供投诉的途径。

六、关于未成年人信息的声明

一般情况下，华侨银行中国出于履行法定反洗钱义务而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包含未成年人信息。**如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包含有未成年人信息，请确保该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已阅读本告知，并在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提供该未成年人的信息。**

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如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使用我们的服务或提供个人信息，请及时通知我们，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告知内容的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及业务经营需要，华侨银行中国将对本告知不定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客户经理、官方网站等方式告知并立即生效，取代此前相关内容。请您及时关注变动情况。

八、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告知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 CustomerVoice@ocbc.com

客服热线： 40089 40089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收到您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若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有权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相关部门投诉。